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保信字第11200000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PGIM保德信全球醫療生化基金」等十一檔基金，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稱金管會）核准。敬請 惠予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十一檔基金，包括「PGIM保德信全球醫療生化基金」、「PGIM保德信科技島基金」、「PGIM保德信新世紀基金」、「PGIM保德信全球中小基金」、「PGIM保德信全球資源基金」、「PGIM保德信全球基礎建設基金」、「PGIM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基金」、「PGIM保德信拉丁美洲基金」、「PGIM保德信中國品牌基金」、「PGIM保德信中國中小基金」以及「PGIM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基金」。
- 二、旨揭修訂事項業經金管會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0214號函核准，修正後條文於本公司公告之翌日起生效，(如附件一)。
- 三、本次主要修訂事項如下：
 - (一)「PGIM保德信全球醫療生化基金」為增加操作彈性，刪除投資國家及投資地區之比率限制。
 - (二)「PGIM保德信全球醫療生化基金」等十一檔基金，因應法規修正，放寬基金投資承銷股票比率限制。

(三) 「PGIM保德信全球醫療生化基金」、「PGIM保德信全球中小基金」、「PGIM保德信全球資源基金」、「PGIM保德信全球基礎建設基金」、「PGIM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基金」、「PGIM保德信拉丁美洲基金」、「PGIM保德信中國品牌基金」、「PGIM保德信中國中小基金」以及「PGIM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基金」共九檔基金，依實務作業修訂淨值計算之取價來源及順序。

(四) 「PGIM保德信全球醫療生化基金」、「PGIM保德信科技島基金」、「PGIM保德信新世紀基金」、「PGIM保德信全球中小基金」、「PGIM保德信全球資源基金」、「PGIM保德信全球基礎建設基金」、「PGIM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基金」、「PGIM保德信拉丁美洲基金」、「PGIM保德信中國品牌基金」以及「PGIM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基金」共十檔基金，依據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基金應公告事項。

四、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規定，未經召開受益人會議而修改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範圍或方針，應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，爰訂定各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修訂事項於112年4月24日起施行。

五、本公告查詢網站為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(<https://www.sitca.org.tw>) 及本公司網站 (<https://www.pgim.com.tw>)；基金公開說明書查詢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 (<https://mops.twse.com.tw>) 及本公司網站。

六、各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，(如附件二)。

正本：境內各銷售機構

副本：